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6 次會議紀錄

- ◆ 時 間：114 年 8 月 18 日（一）下午 4 時
- ◆ 地 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 ◆ 主持人：阮委員兼召集人昭雄

紀錄：葉詠滋

- ◆ 出席人員：魏委員玫娟、林委員綠紅（請假）、吳委員志光、黃委員怡翎、謝委員忠利、柳委員慧敏、張委員皓鈞、賴委員麗瑩、陳委員柏琴（請假）、游委員凱全（請假）
- ◆ 列席人員：古執行秘書元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秘書室、主計室、法規會、阮科長秋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第 55）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1~9，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4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9~60，提案單位：僑民處）

性平處代表

本處針對本案有 3 點建議：

1. 由第 16、17 及 21 頁（序號 11、12、19），可看出貴會努力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
2. 建議貴會在辦理性平影片賞析時，可規劃導讀或影片觀賞後的互動時間，讓觀賞者可就電影中的性平議題提出一些反思及回饋。
3. 建議可參考會議資料第 25 及 28 頁（序號 24、29），這兩項活動都鼓勵同仁在觀賞完影片後，發表看法與案例分享，性平意識推廣效益佳。

僑民處回應

謝謝性平處的提醒，未來本處將更完整規劃電影欣賞活動。

黃委員怡翎

貴會針對上一次會議所提出建議，已配合改善良多，也盡量將性別濃

度高的議題融入業務內，但因各中心辦理活動方式及層次有所落差，辦理成效也不盡相同，建議是否可將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分享給駐外人員及僑界參考，以提供性平業務精進方向。

決 定：洽悉，請僑民處依黃委員建議將海外辦理情形分享給各駐外單位及駐外人員參考。

僑民處會後回應：有關報告案由二黃委員建議事項，本處業於本（114）年8月27日以電子郵件將本年1至4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及性平處代表暨委員建議轉知本會駐外人員（並請轉供僑界）參考，以作為未來性平業務精進方向。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60~62，提案單位：僑教處）

魏委員玫瑰

本人非常肯定第二場針對僑外生旅宿服務工作訓練班，安排性別平等宣導的活動，貴會已突破過去活動只能辦理性平宣導，現在已慢慢跳脫以往的框架，將性平意識融入業務及活動中。

黃委員怡翎

1. 僑生班受到許多社會關注，尤其特別關心他們來臺的相關權益問題，想進一步請教，參與第二場活動的僑外生可由此次活動瞭解到什麼性別平等政策的內涵？
2. 這次活動是針對 17 位僑外生一次性的活動，或未來可以普遍性及整體性辦理類似的活動？

僑教處回應

第二場活動係一次性活動，由海華基金會承辦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案，本會並特別將性平課程融入本次僑外生委託業務中，以上說明。

性平處代表

由海華基金會所舉辦僑外生旅宿服務訓練班，可看出貴會已突破過去的框架，並將性別意識融入到課程內，本處建議貴會可參考過去訓練課程及活動說明方式，藉由照片或文字說明該課程及活動所探討的性別議題，以充實性別意涵的

內容。

僑教處回應

過去海華基金會都規劃讀書會予以深化性平意識，本處將依性平處建議，補充說明本項執行成果。

決 定：洽悉。請僑教處依性平處建議，藉由照片或文字說明該課程及活動所探討的性別議題，以完整呈現融入性平意識的成果。

僑教處會後回應：本案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供活動照片及文字說明，補充說明執行成果。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4 年 5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62~71，提案單位：僑商處)

決 定：洽悉。

案由五：本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72~84，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定：洽悉。

案由六：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114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84~87，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七：有關修正本會「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87~90，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版)，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 90~96，提案單位：主計室)

性平處代表

1. 參閱會議資料第 93 頁「115 至 119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179 千元，其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之 115 年宣傳績效目標值為宣傳 300 人次。
2. 貴會 113 年及 114 年於「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之學生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之宣傳目標值分別為 1,800 人次及 1,950 人次，另由 113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本項宣傳成果達 3,305 人次。請貴會確認 115 年性別預算 KPI 編列是否有誤植情形。

僑教處回應

有關「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之學生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係 115 年新增計畫，內容為海外僑教中心辦理文化導覽活動時融入性平宣導，主責單位係僑民處。

僑民處回應

誠如僑教處說明，本深耕計畫係由海外僑教中心辦理文化導覽時，針對學生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宣導目標為 300 人次。

魏委員玫瑰

由 78 頁 113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說明「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等 2 項活動，宣傳人次共 3,305 人。另 93 頁 115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僅針對「主流中小學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本項係由海外僑教中心辦理文化導覽活動進行性平宣導，此分支項目宣導目標為 300 人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草案，下稱推動計畫)，提

請討論（會議資料 p. 96~97 及附件資料 p. 98~114，提案單位：人事室）

魏委員玫瑰

就貴會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5「優化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具性別敏感度之就學、就業環境，消弭僑外生留臺發展人才之性別差距」，績效指標設定科系選讀性別比例之改善，貴會如何輔導僑生就讀特定科系，相關具體做法為何？

僑生處回應

本會透過海外招生與宣導策略改善科系選讀性別比例，首先說明臺灣性平觀念很先進，過去傳統以女生居多的美容科、觀光科或長照科，近年，男性就讀比例也有所提升。其次，本會也會鼓勵更多的男性僑生加入長照科及觀光科。最後，本會提供市場趨勢資料及製作僑生學長姐現身說法的影片，以改善科系選讀性別落差。

吳委員志光

1. 建議可先說明本地生選讀科系的性別比例，本地生比例落差可能沒有僑外生差距大。另選讀科系也會受到僑生生源國文化差異的影響。
2. 技職體系學生在國二、國三確認興趣後，高中便會直接選讀技職學校的特定科系。
3. 另亦可能受到海外僑居地對特定職業的刻板印象。

僑生處回應

本地生科系選讀差距，本處將於會後調查及提供。

魏委員玫瑰

針對貴會設定「產攜專班縮減性別落差 KPI，爾後逐年提升 1%」之績效指標，實務上不易達成，就考核成果而言，可能無法達成績效指標，爰建議貴會可設定實際一點的目標。

性平處代表

1. 有關改善「產攜專班縮減性別落差 KPI」，誠如吳委員及魏委員所言，要達成 KPI 確實不容易，我國本地生選讀科系早已存在性別落差，更何況是僑生部分，性平宣導很重要，但同時也要兼顧僑生的專長及興趣，適才適所才是最重要的目標。

2. 另貴會辦理僑生職業意向調查發現，評點制能有效消除學科領域或留臺就業的差距，本處建議可將績效指標轉化為「每年辦理產攜專班的就業導向課程及職涯諮詢服務（包括評點制）」，即可融入性平觀點，又可以讓僑生適才適所，更可讓僑生媒合到適合他們的就學與就業資源。

黃委員怡翎

性平處提出建議很具體，例如班別次數及課程次數，可於會後由僑生處擬具新的 KPI 指標，至於具體的 KPI 目標及次數，則由僑生處評估後訂定。

性平處代表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1、2，除原定「性別目標與策略」外，建議可於「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新增「參與活動人次」及「滿意度調查」等內涵。

綜規處回應

本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透過國際參訪，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惟因本計畫核定員額均固定，爰無法設定 KPI，但為深化性別平等觀念，本會每年均邀請 2 位海外女性成功僑領、政治人物或企業家分享心路歷程及參訪職場。另本會於海外參訪結束後，將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參與者「性別認知程度」。

僑民處回應

本處將依性平處建議，新增「參與活動人次」。

性平處代表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3，僑教場域為語言學習及價值文化傳承的地方，也是重要的外交橋梁。有鑑於監察院關切駐外單位性平事件的申訴及協處機制，建議貴會可參考以下三面向：

1. 海外文教中心及華語文學習中心，如發生性平及性騷擾事件，建議可公開明示申訴管道。另可納入去識別化案例於相關訓練課程中，以提升性別敏感度。
2. 針對華語文教材部分，上次會議魏委員及吳委員均提到可建立教材之性平友善審查機制，以提升教材內容性別平等意涵，亦可針對華語文教師舉辦性平的教學工作坊。
3. 建議可將目標由「以僑教活動為媒介，分享臺灣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修正為「僑教活動深化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友善環境（含性騷擾防治），與僑校分享台灣性別主流化的實施成果」。

僑教處回應

感謝性平處提供建議，將遵示辦理。

吳委員志光

1. 海外性騷擾防治事件，如係內部職員或發生在駐外場域，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惟如係當地華語文教師、僑民、學員，則無法適用「屬地主義」之「性騷擾防治法」，問題癥結係外館及駐外人員是否有權利進行調查及處理，甚至連是否配合調查都無拘束力，再加上各國法規差異甚大，各國對性騷擾的法律定義與處理程序均不同，有些視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些則屬刑事案件，難以統一處理。
2. 除非法規調整，否則類此事件的處理恐僅流於象徵性處理，即使能協助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實際效果也是有限，而如當地法規不健全，被害人權益則更加難以保障，此問題儼然成為目前駐外單位面對的最大難題，也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衛生福利部能提供駐外單位實際做法的建議。

決 議：本案照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通過，並裁示如下：

1.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5，請僑生處依性平處及黃委員建議修訂 KPI 為「每年辦理產攜專班的就業導向課程及職涯諮詢服務(包括評點制)」，至於具體的 KPI 目標及次數，則授權由本會（僑生處）評估後訂定。
2.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3，教材之性別友善審查機制及舉辦華語文教師性平教學工作坊，本會將配合修正。另有關性騷擾防治公開明示一節，本會亦配合辦理，惟僅涉及本會駐外人員或駐外場域，方有明確的性騷擾申訴管道，而海外場域通常由外交部主責。
3.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1、2，請綜規處及僑民處參考性平處建議事項修正，於「績效指標」，新增「參與活動人次」及「滿意度調查」等內涵，另請僑民處未來再將每個場次主題及參與人數予以列表整理。

綜規處會後回應：

1.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1 之「績效指標」，業新增「滿意度調查」。
2. 本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係透過國際參訪，提升青年國際視野，惟因本計畫核定員額均固定，爰無法設定具體 KPI「參與活動人次」。

僑民處會後回應：有關討論事項案由二，請本會新增「參與活動人次」乙

節，本處提報參與活動人次為 8,550 人次（註：以 113 年總參加人數【27,815 人次】與場次【185 場】之平均值*57 場次，【27815/185】*57）；業據以修正推動計畫。

僑教處會後回應：

1. 本會將持續協輔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因地制宜，廣宣當地相關性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公開申訴管道。在教職員方面，將透過學習中心校務會議、培訓課程及討論會等，強化教職員處理和性平專業知能並掌握相關申訴管道資訊；另在學員方面適時進行性平觀念分享、電影賞析及案例討論等，提升性別平權敏感度。
2. 本會重點推廣之自編教材包含《學華語向前走》及《來！學華語》，為強化《學華語向前走》之性平概念，本會前已完成全套教材及相關輔材之編修，並經性平委員審查，針對課文內容涉及家庭生活與家務部分，已充分考量性別平權。另本會刻編撰《來！學華語》第 5、6 冊，亦已導入性別敏感度審查機制，邀請具性平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檢視教材內容是否具性別包容性，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以促進教材之性平意識，並排除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另有關舉辦華語文教師性平教學工作坊，將視預算規模及海外需求研議辦理。
3. 業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建議，修改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3 目標文字。

僑生處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修改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5 之目標、績效指標、策略及具體作法等文字。

肆、臨時動議：

案 由：針對討論案由二之吳委員志光建議一節（詳如討論案第二案），由本會（人事室）發函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衛生福利部，提供駐外單位處理海外性騷擾事件實際做法之建議。（提案人：阮主席昭雄）

主席

謝謝吳委員的意見，誠如本人先前所言，僅涉及本會駐外人員或駐外場域，方有明確的性騷擾申訴管道，而海外場域通常由外交部主責。如受害者為當地華語文教師、僑民、學員，則無法適用「屬地主義」之「性騷擾防治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會後回應：感謝吳委員建議，遵示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